



#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重點

103.04.13

## 壹、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緣起

- 民國**83**年,鄧如雯殺夫案驚動社會,民間婦女團體,趁機推動立法
- 民國**87**年**6**月**24**日通過高鳳仙法官參考美國模範法典草擬之法案版本

## 貳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特色

1. 對家庭暴力行為明確定義與犯罪化
2. 擴大保護對象
3. 涵蓋對不同服務部門的規範
4. 引進英美法係保護令制度
5. 建立加害人輔導與治療制度
6. 預防與治療並重的防治網絡



## 參、家庭暴力型態

### ■ 暴力型態

1. 身體上不法侵害
2. 精神上不法侵害
3. 性虐待



## 肆、家庭暴力事件之類型

1. 婚姻暴力：配偶間、同居男女朋友、與前配偶發生暴力、虐待均屬之。
2. 兒童少年虐待：四親等內對未成年兒童少年虐待均屬之。
3. 老人虐待：四親等內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虐待均屬之。
4. 其他家庭成員間發生暴力：四親等內之家庭成員彼此發生暴力、虐待均屬之。



## 伍、家庭成員定義

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

1. 配偶或前配偶。
2.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。
3.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4.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

## 陸、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性

1. 兩造關係權力不平等。
2. 事件發生的地點隱密性高，不易被外人知悉。
3. 往往涉及兩個家庭成員間之關係，案情錯綜複雜。

發現家庭暴力案件時，通報步驟：

- 1、直接點選線上通報系統  
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  
關懷e起來
- 2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  
→ 首頁 → 關懷e起來  
→ 點選 a. 家暴案件  
          b. 性侵案件  
          c. 兒少保護/高風險案件  
→ 選擇責任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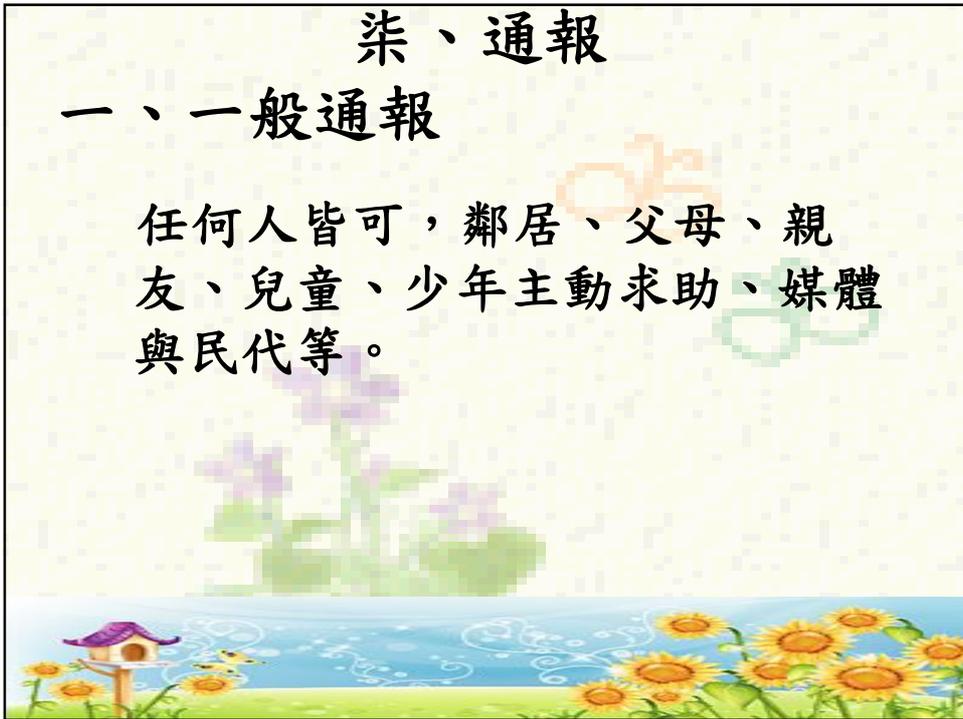
\* 警政人員請上「警政知識聯網」通報



## 柒、通報

### 一、一般通報

任何人皆可，鄰居、父母、親友、兒童、少年主動求助、媒體與民代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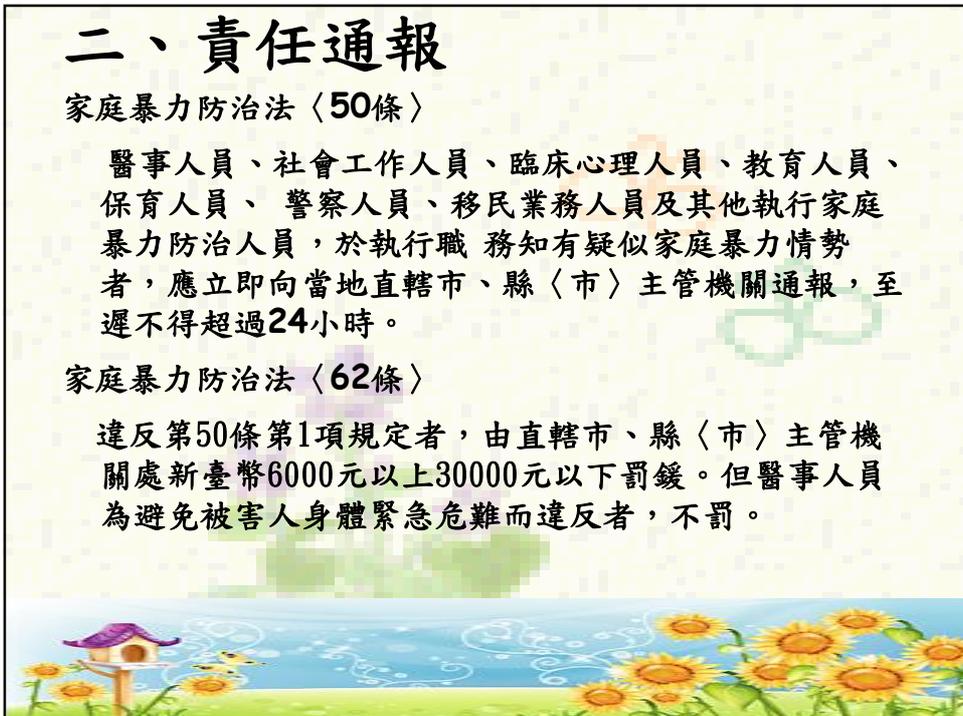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責任通報

#### 家庭暴力防治法〈50條〉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勢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〈市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#### 家庭暴力防治法〈62條〉

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〈市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。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，不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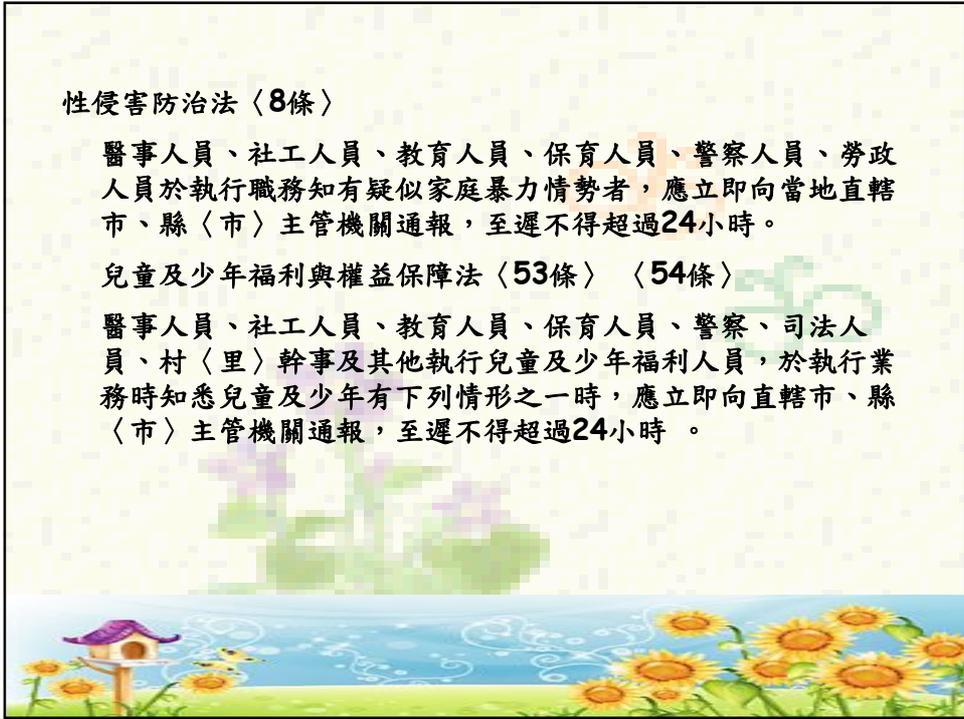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性侵害防治法〈8條〉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勢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〈市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###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〈53條〉 〈54條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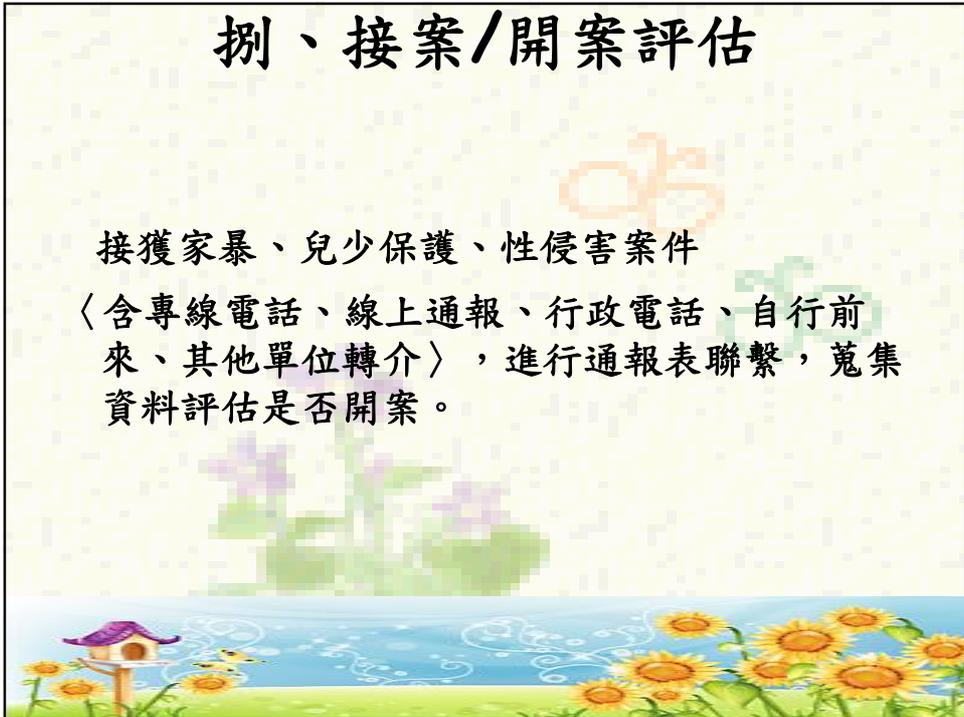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村〈里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〈市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

## 捌、接案/開案評估

接獲家暴、兒少保護、性侵害案件

〈含專線電話、線上通報、行政電話、自行前來、其他單位轉介〉，進行通報表聯繫，蒐集資料評估是否開案。



## 玖、113保護專線介紹-1

1. 113代表一個電話號碼、一個窗口、三種服務〈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童虐待〉。
2. 90年1月13日開線，衛生福利部（內政部）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接聽113專線。
3. 全天候全年無休的通報專線。



## 113保護專線介紹-2

4. 94年4月增加英語、越南語、泰語、印尼語、柬埔寨語等5種外語通譯服務
5. 處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童虐待的問題，同時也提供民眾的福利服務諮詢。
6. 提供諮詢、轉介、通報等服務。



## 拾、男性關懷專線0800-013-999

功能：

協助男性在面對婚姻衝突或家庭議題時，能無破性別角色的限制，勇於表達內心的感受，讓台灣男人的心找到一個出口，提前預防社會問題及家庭暴力的發生。

服務：

每日早上9時到晚上9時。



## 拾壹、結語

愛的路上永遠施工中，不是過去式，不是未來式，而是在每一天、每個當下，只要我們願意，就能讓愛繼續進行，不斷流動、傳遞，因為愛是永不止息。





報告結束 謝謝聆聽